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质控字〔2024〕48号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能源学院评学评教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构建以“多元主体、多样化评价指标”为核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发挥领导、督导、教师、同行、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的作用，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山西能源学院评学评教工作实施方案》，现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评学评教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

评学评教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院质控字〔2023〕57号),为构建以“多元主体、多样化评价指标”为核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发挥领导、督导、教师、同行、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的作用,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评学评教过程中,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公正、准确地对学生、教师给予评价,反映真实状况。

(二)导向性原则:通过评学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遵守纪律,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实践,共同建设优良的学风和班风。通过评教活动,增强教师责任感,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因材施教,提高教学质量。

(三)反馈性原则:建立有效的反馈途径,使相关部门及时获得反馈信息。通过评学对学生学习状况进行有效的调节和控

制，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通过评教充分尊重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促进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同时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二、组织领导

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主要负责开展评学评教工作。

三、具体实施内容

（一）教师评学

教师评学是教学评价的重要内容，是有效反映学校学风和班风情况的渠道，对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学习有重要作用。

1.评学人员

全体任课教师。

2.评学内容

针对授课班级的学风和班风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学生在各教学环节中的学习状态，学习完成情况，考勤及其他相关情况。

3.评学方式

（1）网上评学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每学期组织任课教师利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对授课班级的学风和班风进行网上评价，各教学部门负责提醒、督促任课教师完成评学工作，保证参评率。

（2）活动评学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教学部门（含督导组）、教辅等部门以组织听课、问卷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任课教师及时了解学风和班风的情况，并向相关部门做好反馈工作。

（二）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是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主体地位的体现，是对教师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效果评价的重要依据，是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

1.评教人员

全体学生。

2.评教内容

结合《山西能源学院听课制度（2022年修订）》文件中听课表指标要求，从学生角度设计评价问卷，主要包含：

（1）反映学生对学校在立德树人、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学风和班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方法、教态、手段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3）反映学生对各教学环节（人才培养方案、备课、线上线下教学、实验、实训、校内外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作业批改、课外辅导、考试考核等）效果评价意见和建议。

（4）反映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制订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和教学条件的保障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评教方式

（1）网上评教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每学期组织学生利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对本班级开设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客观评价。教学部门应根据相关要求，正确引导，精心安排，保证学生的参评率，督促学生对任课教师做出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

（2）活动评教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各教学部门(含督导组)、教辅等部门以组织教学检查、问卷、座谈、学生教学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向学生了解他们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教师 and 部门做好反馈工作。

（3）毕业生教学质量跟踪调查

学工部负责组织、落实毕业生对教学质量评价的跟踪调查，根据毕业生反映的情况，分析学校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和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4）邮箱反馈

学生可利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公布的教学质量监控邮箱，直接反映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或意见。

（三）评学评教

领导干部、教学管理、教学督导人员等深入课堂(含实践)评学评教，直接了解和掌握师生教学和学习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更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1.评学评教人员

《山西能源学院听课制度(2022年修订)》规定的听课人员，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授课教师同行，学生教学信息员。

2.评学评教内容

与以上第(一)和第(二)项中列出的评学评教内容相同。

3.评学评教方式

(1) 对于《山西能源学院听课制度(2022年修订)》规定

的听课人员，任课教师同行，党委组织部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利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对学风和班风、教师授课情况开展评学评教活动。

(2) 对于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每学期组织信息员利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根据《山西能源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规定》工作职责开展评学评教活动。

四、评学评教信息反馈机制及结果应用

(一) 进行评学评教或反映教学质量方面问题的人员或部门须按“实名制”方式进行，以便及时反馈信息、解决处理问题。

(二)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接到反映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时，及时进行分类处理。对咨询类问题及时答复或转交相关部门及时答复，对教学类问题及时反馈到教学部门，对管理类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反馈到相关职能部门，对重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报送院领导。

(三) 对重大教学质量问题，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由不同专家组成的调查组(可根据需要邀请学生参与)，深入教学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院领导。

(四) 个人或部门接收到反馈信息后应当认真研究分析，提出处理方案，采取具体措施，落实解决问题，并做好工作记录。

(五)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对问题处理过程进行跟踪，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问题反映者。

(六) 建议评学评教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教科研项目申报、岗位聘任、评优选先的参考依据，并作为学生班级评优选先的参考依据。

五、其它

(一) 本方案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